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0923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

商 标

BOZUNHUI
铂尊汇

申 请 人 泉州台商投资区努维奇百货商行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新街21号品尚网商产业园台商园区2574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大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贵金属合金；首饰盒；手镯（首饰）；珠宝首饰；首饰配件；人造金刚石；翡翠；玉雕艺术品；手表；宠物用首饰